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550515703T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长兴县大湖街道陆汇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徐一俊

注册资本：壹亿零贰拾叁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晶体硅、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晶体硅及其制品、电子元器件及新型节能材料的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电气机械设备设计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3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1,100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子公司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鸿”）向天津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宝钢”）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函》，同意为宁波海立美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立美达”）与天津宝钢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宁波海立美达根据钢材配送合作协议合同应支付（或赔付）而未支付（或赔付）给天津宝钢的款项（以下简称“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1）宁波海立美达根据钢材配送合作协议合同应支付而未支付给天津宝钢的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利息；（2）天津宝钢取得“应付款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宁波泰鸿本次为宁波海立美达提供1,1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4,8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57%。具体说明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4,8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57%。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49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中原环保郑州污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污泥新材料”）35%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转让完成后，中原环保不再持有污泥新材料公司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83）。

二、进展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2024年1月9日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产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郑州紫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紫盈”），在中原产权的组织下，由郑州紫盈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郑州紫盈原持有污泥新材料公司6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郑州紫盈将持有污泥新材料公司100%股权。

近日，公司与郑州紫盈就污泥新材料公司35%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149.42万元。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介绍

1、名称：郑州紫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6日

4、法定代表人：陈港龙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81739670 3

7、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与枫林路交汇处西北角联东U谷-郑州高新国际企业港1号楼5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固体废物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王洪涛持股51%，王耀芝持股49%。

10、主要财务情况：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27.9万元，净资产1,331.14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031.5万元，净利润59.82万元。

郑州紫盈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郑州紫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郑州紫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中原环保郑州污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35%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甲方持有标的企业的35%股权，拟将标的企业35%股权转让给乙方。以下均称产权。

3、甲方就其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350万元人民币，已实缴105万元人民币。

4、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5、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贰佰元[即：人民币（小写）1494200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中原产权的要求交纳的保证金（50万元），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6、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中原产权指定的结算账户。中原产权在产权变更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负责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7、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中原产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召集标的企业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并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8、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中原环保及其子企业的字号，不得继续以中原环保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9、甲乙双方同意，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变更登记日的损益不再另行计算，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10、因本协议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为签署本协议所聘请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及相关事项发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产生的中原产权交易服务费。

11、违约条款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5%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报批和股权变更登记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所对应部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市场化经营水平。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按照中原产权的交易安排继续推进后续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24-09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分别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1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陕国投?金玉5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安排及进展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16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7月28日、2023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1月1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2月16日，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欣旺达股票11,63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18,957,276股的0.68%，成交金额为383,790,000元，成交均价为33元/股。截至2022年2月16日，公司已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2月16日至2023年2月15日。

2、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1月19日），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月19日，该议案已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员工持股计划暂未减持，后续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进行后续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陕国投?金玉5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1,63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62,217,256股的0.62%。

4、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不存在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存在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目前不存在转让给个人的安排。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届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但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本持股计划存续期的情形除外。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时。

（4）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号）的核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价格3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16,2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69,519,169.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846,680,830.2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

二、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项目“年产15000吨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填平补齐项目”其余部分继续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根据前述变更，公司对原有募集资金专户的用途进行了变更，并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112301011500644932	年产15000吨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填平补齐项目和年产12000吨混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

三、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陆丹君、陈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自本协议生效时，甲乙丙三方签署的合同号【2024年1904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简称“原协议”）同时终止，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从原协议生效时开始计算。

12、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新增水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根水务）近日与内蒙古河套灌区水利发展中心及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内蒙古博源银根水务有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860万吨/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及黄河供水专用工程水权转让合同书》，银根水务取得了水量为500万立方米/年的水权。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转让的水权由内蒙古自治区河套灌区从农业灌溉节水，转让于内蒙古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860万吨/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及黄河供水专用工程用于工业生产用水，转让水权水量500万立方米/年。

2.转让水权的期限：2024年3月6日至2049年3月5日。

3.就本宗水权交易，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水权交易鉴证书》（内水权鉴字[2024]009号）。

本次水权交易后，公司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累计取得水权1,000万立方米/年，满足项目当前生产用水需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2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股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广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科技控股”）于2024年7月1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广联科技控股，股份代码2531，发行价格为4.70港元/股。广联科技控股在香港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

二、公司持股情况

广联科技控股本次全球发售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深圳市联兴永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其股份数为2,751.42万股，约占其发行后总股份的7.51%。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所持广联科技控股的股权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

广联科技控股上市后，公司对其会计核算方法不会发生变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于2024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蔡宗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机场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合称“商业银行”），开立的专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募投项目“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到账后1月内，公司、鸿通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分别与上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办理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5号）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56.150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1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667,478.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1,332,520.16元。截至2021年5月26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5月26日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3-10001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枣庄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丰元锂能与中行枣庄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枣庄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交行枣庄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10444127475	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已注销
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374899991013000050296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3	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41644126122	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已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晖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8,274,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1%。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644,77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630,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

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堃、刘中明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150,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11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2%；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傅怡堃、刘中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在重庆市渝北区投资建设“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约6亿元人民币，包括对项目的一切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4月30日，公司与重庆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华纬科技重庆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按照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项目投资事项。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纬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已与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